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版权保护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版权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指明名称或者权利人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指明名称或者权利人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明确指明了名称或者权利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，未指明作品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、表演者、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（名称）。